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行政字〔2021〕4号

关于印发《安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 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矿委〔2020〕44号)文件精神,加强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学校《关于开展 2021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的通知》(研究生院通字〔2021〕9号),以及《中国矿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实施细则》(中矿大研字〔2019〕5号),制定本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021年7月31日 附件:

安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 实施办法

一、选聘条件要求

符合学校《关于制(修)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的通知》(矿大研究生〔2021〕4号)中的基本条件,且符合学院业务素质标准的相关要求。

(一) 基本条件

- 1.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
- 2.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
- 3. 业务素质较高。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稳定的研究方向,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指导硕士生需具备的学术科研条件应符合学院制定的"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在本专业学位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了解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指导硕士生所需具备的业务素质应符合学院制定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要求。
 - 4. 我校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或具有

硕士学位的在职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职责。

- 5. 近三年所指导的学生没有学术不端行为,在上级主管部门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对因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而暂停招生的导师,重新申请招生资格时,按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
 - 6. 每个聘任周期应至少参加一次学校要求的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

(二)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在符合学校的基本条件基础上,学院对相关条件作出具体要求如下:

- 1. 安全学科及相关领域有稳定的研究方向。
- 2. 近三年内承担有科研项目,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不低于 5 万元;近三年内(以第一或通讯作者,下同)被 SCI/SCIE 检索或在学校认定的重要中文期刊(不含增刊)发表被 EI 检索的论文 1 篇,或者 1 项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能够支撑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
- 3. 近三年指导硕士研究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可免去项目和代表性成果审核,但可用于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5万。
 -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在满足学校的基本条件基础上,学院对相关条件作出具体要求如下:

- 1. 在安全学科及相关领域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2. 近三年内承担有科研项目或在企业任职。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不低于5万元。
- 3. 近三年内(以第一或通讯作者,下同)在 SCI/SCIE 期刊或在学校 认定的重要中文期刊(不含增刊)发表论文 1 篇,或者 1 项由学院教授 委员会认定的能够支撑具备职业提升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含工程类

代表性论文、职业资格证书、第三方评价等)。

4. 近三年指导硕士研究生获得江苏省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可免去项目和代表性成果审核,但可用于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5万。

二、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条件和业务素质标准的申请人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二) 审核及公示

1. 招生资格审核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硕士生导师选聘条件,对申请人提供的 材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审 核评定。

2. 公示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获得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名单由学院进行公布,公示期为3天,公示期内接受查询及书面质疑。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随机进行抽查。

(三)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原则上每三年开展一次。

三、其他

- 1. 经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协议期内按协议规定获得硕导资格或招生资格;学校引进人才在原单位已是硕导的,可直接获得我校硕导资格。
- 2. 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审核条件,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与学院申请人员同时进行招生资格审查。
-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